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喀什建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 EPS 泡沫板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喀什建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19959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948m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建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吨EPS泡沫板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喀什建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2M A 78R U M W 8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何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何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何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 A 7A C 5BN 6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建瑞	03520250614000000050	BH 039419	张建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浩	项目概况、环境现状、环境影响分析	BH 074730	王志浩
张建瑞	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结论与建议	BH 039419	张建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AC5BN6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喀什建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吨EPS泡沫板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建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14000000050，信用编号 BH03941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建瑞（信用编号 BH039419）、王志浩（信用编号 BH07473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2 月 25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建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 EPS 泡沫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三文	联系方式	13579059137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通达路		
地理坐标	E76°0'49.738", N39°22'28.60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与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56.7	施工工期	3 个月（已完成）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已于 2020 年 1 月完工，已经投入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予处罚。本项目完工至今已逾二年，已过法定追溯期，生态环境部门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现依法补办环评手续，完善环保管理。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p> <p>审批机关：疏勒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疏政批复〔2025〕9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文号：新环审〔2023〕15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总用地规模为53.67平方公里。以“一区三园”的形式进行开发建设，其中“一区三园”包含南疆齐鲁工业园、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及加工区）、齐鲁生态钢城。2015年8月10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文号为新政函〔2015〕200号。2023年7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3〕153号文出具了《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1、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一区三园。其中，南疆齐鲁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巴合齐路、南至克其路、西至疏勒县与喀什市交界、北至315国道。用地规模为3.37平方公里，以轻工制造、生物科技及医药物流、能源科技、精细化工为支柱产业</p>

的“活力+共享”型产城融合示范园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四至范围：东至214省道、南至巴合齐乡、西至喀和铁路、北至昆仑食品；用地规模为16.26平方公里，以仓储物流工贸、轻工制造、电子科技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为支柱产业的“智慧+高效”型工贸物流园；加工区四至范围：东至塔孜洪乡17村、南至喀叶高等级公路、西至315国道与喀叶高等级公路交汇处、北至315国道。用地规模为7.11平方公里，为疏勒的特色建材产业集聚区，打造包含新材料加工、机械设备等贯通上下游全产业链的“创新+智造”型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态钢城产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喀叶高等级公路、南至疏勒县与英吉沙县交界、西至疏勒县与阿克陶县交界、北至艾尔木东乡。用地规模为26.93平方公里，规划新能源及生物工程区、钢铁产业区、电镀产业区、精细化工产业聚集区、畜牧产业区。其中精细化工产业聚集区以化工材料、农药、医药、循环产业为重点产业，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产业。

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及空间布局如下：

（1）产业功能结构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疏勒县产业发展的主平台，是发挥资源优势，统一品牌，实现特色产业聚集的主要载体。根据县域工业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市场为导向，以园区为载体，依据有机布局、用地集约、产业集聚、弹性发展的原则，依托河流和重要交通干线，结合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着力打造“一区三园”的产业发展格局。

（2）规划空间结构

①南疆齐鲁工业园

规划形成“两轴、四片区”的布局结构。其中：

两轴：是指沿黄河路、昆仑路形成的产业发展轴；

四片区：是指由道路分割而成的四个功能区，包括产城融合区、轻工制造产业区、生物科技与医药物流区、化工产业区。

②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

按照功能、产业发展方向，根据园区内部的节点设置和廊道联系，规划形成“一核、四轴、多片区”的规划空间结构，将各功能区组织起来。

“一核”即位于站前综合服务区的综合物流服务核心，规划发展为园区服务的商业、产业研发、培训、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中心。

“四轴”为两主轴两副轴，构成规划范围内的骨架。以规划昆仑路、高新路作为主轴，联系各个功能组团，在结构上将各种功能组织成带，在景观上形成具有标识性的园区形象。以新园路、济源路作为副轴，联系火车站、仓储贸易区和县城。

“多片区”是由园区道路分割形成的多个功能分区，分别是公铁联运物流区、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站前综合服务区、轻工制造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区及现代高效农业产业区。

③山东物流园加工区

根据产业空间布局及功能集聚，形成“一园四区”的布局结构。其中：四区分别是建材加工区、配套服务区、机械制造区和现代农业拓展区，在各片区中根据产业类型配套相应的产业服务节点，完善产业链条。

④生态钢城产业园

规划形成“一环、两轴、多区”空间结构。

一环：绿色生态防护环。

两轴：指园区入口主路和中间南北向主路形成的产城发展轴。

多区：绿色电镀产业园、循环产业园、轻工建材及仓储物流区、绿色化工集聚区、新能源及生物工程区、金属冶炼产业区、生活配套服务区、生态景观片区、发展备用区。

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4）。根据工业园区

规划功能分布图（具体见附图 3），本项目位于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且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该园区给排水、供热、供电及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均已建设完善，为企业的基本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用地布局

山东物流园

1、贸易区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09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0.52%。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教育科研用地。

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 229.40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29.31%。规划工业用地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1.51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2.75%。其中，商业用地 6.29 公顷，商务用地 15.22 公顷。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222.53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28.44%。规划物流仓储用地全部为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44.10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18.41%。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113.44 公顷，交通枢纽用地 23.02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7.64 公顷。

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149.16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19.29%。其中，公园绿地 4.57 公顷，防护绿地 144.59 公顷，广场用地 5.44 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2.28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0.29%。其中，供应设施用地 0.89 公顷，环境设施用地 1.39 公顷。此外，规划区内有水域 5.65 公顷，农林用地 827.41 公顷，农村宅基地 19.67 公顷。

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的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4。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满足低污染、低风险的生产项目，故本项目用地符合该园区规划要求。

2、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依据“一园三区”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且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符合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园区规划。本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发生，同时完善生态环境各要素保障，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切实保障规划不突破区域生态环境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符合园区的用地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会突破区域生态环境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	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经“集气	符合

		<p>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科学核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加快落实园区内现有燃煤锅炉淘汰计划，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罩+二级活性炭（800mg/g）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p>	<p>本项目生产时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且符合园区的发展产业定位，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入园要求。</p>	符合	
<p>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根据工业园区规划功能分布图，本项目位于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与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比对，占用土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要求。同时，本项目选址、布局、工艺、废气、噪声的控制与治理等方面均满足相关要求，因此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里面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共划分为1777个管控单元，其中优先管控单元925个，重点管控单元713个，一般管控单元139个，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空间布局约束</p> <p>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中的禁止、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及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的项目，也不属于其它布局要求约束的项目，符合总体管控中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p> <p>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800mg/g）装置吸附后有组织排放，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库、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分区防渗和硬化，可有效防止含油废物渗入土壤，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土壤及地表水影响较小。</p>
---------	---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总体管控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 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建成后将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项目建成后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排污许可证，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修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项目建设符合总体管控中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 资源利用要求

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项目供水、供电均由当地市政供应，水、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3、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本项目所属为文件中所在地位于疏勒县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312220009，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类别：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1-2、1-3，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属性
ZH65312220009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表1-3 喀什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1、A6.1-3、A6.1-5”的相关要求。 3.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为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生产工艺及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选址位于园区内，同时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开展本次环评工作，符合A1.4-1、A1.4-2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环保设施的运行可以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8、A6.1-1、A6.1-3、A6.1-5”的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3-2、A2.3-9、A2.4-1、A2.4-4”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严禁园区企业将废水、废渣排入排孜阿瓦提河。 4.最大限度实现污水资源化、提高中水回用量，减少环境排污量。 5.推行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6.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生产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800mg/g）装置吸附后有组织排放，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整体生产过程中外排废气污染物较少，废水可进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项目选址位于规划的园区内，因此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3-2、A2.3-9、A2.4-1、A2.4-4及A6.2”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	本项目属于一般环境风险企业，项目生产过程中外排废气污染物较少，废水可进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	符合

	<p>的监控力度。</p> <p>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 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p>	<p>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同时项目区域按照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p>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可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项目整体生产过程中水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小。因此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 及 A6.4”的相关要求。</p>	符合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办法等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对比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1-4 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	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评发〔2021〕162号）》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p>	<p>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为二类工业用地，属于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本项目选址符合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土地利用规划。</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运营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锅炉排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进入</p>	符合

			地表水体，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800mg/g）处理后+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6、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美丽新疆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能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升，能耗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稳步改善，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水环境质量保持总体优良，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环保设施的运行可以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项目水、电资源利用率高，能耗低，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中“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中第（十五）项：对于含低浓度的VOCs废气，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为低浓度的VOCs废气，

采用二级活性炭（800mg/g）处理后+1根15m排气筒排放，故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5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EPS），原料中发泡剂为物理发泡剂戊烷（含量 4~7%），非溶剂型原料，VOCs 含量较低	符合
2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发泡成型生产线：①预发泡机、成型机均为密闭设备；②采用真空吸料系统和密闭管道输送物料；③设备顶部设排气管道，实现废气有组织收集	符合
3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①原料 EPS 颗粒采用密封袋包装，储存于原料库内；②物料转移采用真空吸料+密闭管道，无敞开式作业；③熟化仓、成型工序均处于相对密闭空间	符合

9、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生产活动均在密闭的厂房中进行，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罐车，在处置环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采用加盖密闭袋/桶收集后存放于封闭式危险废物贮存库，已与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定期清运，故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10、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三、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八）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采用的原料均为新材料，原辅材料不使用再生（含回收）塑料、医疗废物及进口废塑料。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均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添加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要求。

11、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符合性

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中要求“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清运。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城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融合，在大型社区、写字楼、商场、医院、学校、场馆等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提高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提升塑料废弃物回收规范化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项目建设所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

12、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800mg/g）处理+1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符合

13、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要求“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加强决策科技支撑。研究低浓度、大风量、中小型 VOCs 排放污染治理技术，提升 VOCs 关键功能性吸附催化材料的效果和稳定性”。

本项目原料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聚苯乙烯颗粒，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800mg/g）处理后+1根 15m 排气筒排放，

	<p>满足《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要求。</p> <p>1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符合性分析</p> <p>3.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区域（流域）或产业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7.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依法合规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选址和厂区布置不合理的现有污染企业应根据相关要求，通过“搬迁、转产、停产”等方式限期整改，退城进园。</p> <p>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本项目符合入园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中要求。</p> <p>1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15.1 与产业结构优化要求的符合性</p> <p>《实施方案》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p> <p>本项目符合性：</p>
--	--

	<p>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两高"行业范畴。</p> <p>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采用先进的发泡成型工艺，不属于落后产能。</p> <p>园区规划符合性：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实现了产业集聚发展，符合"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要求。</p> <p>15.2 与能源结构优化要求的符合性</p> <p>《实施方案》要求：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p> <p>本项目符合性：</p> <p>清洁能源使用：本项目生产设备采用电能驱动，供热采用天然气蒸汽锅炉（2.0t/h），属清洁能源，无燃煤设施，符合"严控煤炭消费"和"清洁能源替代"要求。</p> <p>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分级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满足《喀什地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同时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 200mg/m³ 的限值，符合"有序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要求。</p> <p>无散煤使用：项目不涉及煤炭及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符合"散煤治理"要求。</p> <p>15.3 与多污染物减排要求的符合性</p> <p>《实施方案》要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p> <p>本项目符合性：</p>
--	--

VOCs 深度治理措施

收集措施：在预发泡、成型等 VOCs 产生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治理工艺：采用二级活性炭（800mg/g）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能力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不属于《方案》中限制使用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技术。

达标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限值（100mg/m³），符合"实施 VOCs 深度治理"要求。

1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7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条款	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5.1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	原料采用密封袋包装，储存于原料库内，保持通风干燥，远离火种热源，可有效防止 VOCs 逸散	符合
5.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 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原料通过真空吸料系统送入发泡机料斗，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原料转移过程采用密封袋装，无敞开式作业	符合

6.1 工艺过程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预发泡、成型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设备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90%），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800mg/g）处理系统，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为密闭厂房，减少无组织逸散	符合
10.2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限值（100mg/m ³ ）	符合
10.3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企业将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活性炭更换周期、设备运行参数、维护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符合

17、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实行“非禁即入”管理模式，将市场准入事项分为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两大类。对于禁止准入类（共 6 项，包括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淘汰限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区要求等），市场主体一律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对于许可准入类，市场主体需满足相应条件并取得相关许可批准后方可进入；而对于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政府不得设置隐性壁垒。

本项目为年产 80 吨 EPS 泡沫板生产加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不涉及落后

产能或淘汰工艺，不属于清单列明的禁止准入事项；项目选址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规工业用地，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且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备案等许可准入手续。作为一般性制造业项目，本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符合"非禁即入"原则，民营企业可依法平等进入并办理投资建设手续，各项准入条件均满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管理要求。

18、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要求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产业规划要求，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局于依法合规设立且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禁止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落实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及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区域环境容量要求。

本项目为年产80吨EPS泡沫板生产加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选址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合规设立的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采用先进发泡成型工艺，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生产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的各项准入规定。

19、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治作出明确规定，要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鼓励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淘汰高污染燃料，推广清洁能源；重点行业企业需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排放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为EPS泡沫板生产加工，针对预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经二级活性炭（800mg/g）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要求；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锅炉燃料并配套低氮燃烧技术，从源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对活性炭更换、危废处置等进行台账记录。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VOCs收集处理、清洁能源使用及达标排放的相关规定。

20、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且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区中心坐标E76°0'49.738"，N39°22'28.601"。项目区北面为18号厂房；东面为农田；南面为24号厂房；西面为21号厂房。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符合其入园行业要求。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中的要求：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内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活动。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疗养区等，区域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p> <p>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定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p> <p>本项目选址情况：</p> <p>(1) 项目区场地平整，远离居民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重点环境保护目标；</p> <p>(2)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周围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得当，也不会对本项目的环境要求有影响，企业之间相互协调，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具备项目建设条件。</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喀什建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通达路租赁喀什群友物流有限公司园区内 22-2 车间，年产 EPS 泡沫板 80 吨。</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二十六、橡胶与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确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已于 2020 年 1 月完工，已经投入运营，生态环境部门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现依法补办环评手续，完善环保管理。</p> <p>受喀什建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收集调查核实了相关材料，并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按照环保法及有关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喀什建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 EPS 泡沫板生产加工项目》，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p>			
	<p>2、工程概况</p> <p>2.1 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喀什建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 EPS 泡沫板生产加工项目；</p> <p>建设单位：喀什建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 30 万元，全部来自企业自筹；</p> <p>建设地点：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通达路；</p> <p>2.2 建设内容及规模</p> <p>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类别</th><th>工程名称</th><th>主要工程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区	面积约 500m ² ，地面已硬化；新建年产 EPS 泡沫板生产线		厂房租赁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料库西北侧，面积为 20m ²		新建		
		成品储存区	位于料库中侧，面积为 20m ²		新建		
		固废堆存区	位于料库东南侧，面积为 1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	园区集中供电线路		依托		
		供气	市政天然气管道		依托		
		排水工程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		
	辅助工程	锅炉房	设 1 台 2.0t/h 燃气型蒸汽锅炉，锅炉属于节能环保型，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新建		
	依托工程	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分级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烟气经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800mg/g）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无组织	加强通风			
		废水治理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新建		
		噪声控制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保养，保持设备润滑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一定数量的收集桶进行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边角料、废次品	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不外排。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5m ² ）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废含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未分类收集，符合豁免的危险废物的条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1	EPS 泡沫板	80	吨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产品名称	名称	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单位	主要成分及其他参数	来源	物料性状
塑料管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	84.4	20	t/a	聚苯乙烯 93~96% (EPS 泡沫主要成分), 戊烷 4~7% (发泡剂)	外购	袋装
	包装材料	1	1	t/a	塑料袋		/
	润滑油	1	1	t/a	矿物油		桶装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

通称聚苯乙烯和苯乙烯系共聚物，是一种树脂与物理性发泡剂和其他添加剂的混合物。主要成分为聚苯乙烯 93~96%、戊烷 4~7%。

外观与性状：白色球形固体颗粒黑色球形固体颗粒；

气味：轻微碳氢化合物气味；

堆积密度：约 610kg/m³；

相对密度（水=1）：1.03；

在水中的溶解度：不溶于水；

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难溶于乙醇，可溶于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三氯甲烷等有机溶剂；

自燃温度（C）：戊烷的燃点 285℃，聚苯乙烯的燃点：427℃。高温分解温度：350-400℃。

注：项目所用 EPS 塑胶粒原料中已含有物理发泡剂戊烷，故其生产过程中无需加入发泡剂，生产主要是用加热来引起鼓胀，戊烷含量占 EPS 总量的 6%。

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 2-4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	----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备注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	84.4	产品量	80	/
		非甲烷总烃废气	2.4	/
		边角料及废次品	2	/
合计	84.4	合计	84.4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蒸汽锅炉	WRD20-T	1	台
2	发泡机	方圆 1.5 立方	1	台
3	打板机	工翔 5 立方打板机	1	台
4	自动泡沫切割机	国产	1	台
5	手动泡沫切割机	国产	2	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设计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设备理论设计总产能	项目产能需求
1	发泡机	1 台	150kg/h	3000h	450t/a	80t/a
2	打板机	1 台	200kg/h	3000h	600t/a	
3	自动泡沫切割机	1 台	120kg/h	3000h	360t/a	
4	手动泡沫切割机	2 台	60kg/h (单台)	3000h	360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设计理论总产能大于项目产能需求，可满足生产要求，设备富余产能可供建设单位根据市场排单情况进行调配，但项目年产能不能超过该环评文件申报的产能，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需落实好各类台账记录工作。

6、职工人数及生产周期

(1) 劳动定员：该厂总需员工 5 名；

(2)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3000 小时），每天工作时间 10 小时。

7、公用工程

(1) 供电

厂区内供电接国家电网，能够满足厂内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2) 给水

1) 生活用水

企业职工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25t/d，年用水量 75t/a。

2) 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量为 2.7m³/h，27m³/d，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风吹损失率确定，其中蒸发损失率取 2%。因此，拟建项目补充水量约为 0.54m³/d，则年补水量为 162m³/a。

3) 锅炉用水

锅炉用水主要为锅炉循环用水量和锅炉补水量，本工程锅炉房的水源为市政供水。本项目共设置 1 台锅炉，额定热功率为 1400kW，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锅炉循环水量按 $G=0.86 \times Q / \Delta t$ 公式计算，经计算，1 台锅炉循环水量为 60m³（纯水制备率为 75%，则新鲜用水量为 128m³），锅炉补水量为 0.6m³/h，1800m³/a（按循环量的 1%计，纯水制备率为 75%，则新鲜用水量为 0.8m³/h，2400m³/a），则锅炉新鲜用水量为 2400m³/a。

(3) 排水

1) 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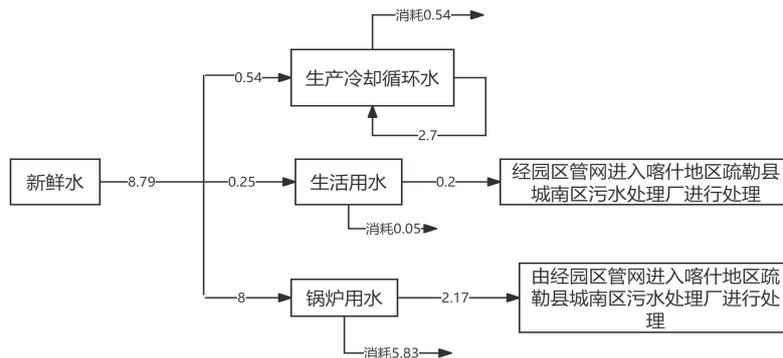
企业拟有员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当地用水情况，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5m³/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m³/a。经园区管网进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生产冷却循环用水

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3) 锅炉排水

主要为软化处理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根据《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可知，“蒸汽/热水/其他，燃料为天然气，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13.56（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水）吨/万 m³ 原料”，本项目设置 1 台 2t/h 燃气



型蒸汽锅炉，年耗天然气量约 48 万 Nm³。因此本项目工业废水产生总量为 650.88m³/a，年工作 300 天，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2.17m³/d。

主要污染物为钙离子、镁离子，锅炉定期排污水和软水制备排水为清净废水，由经园区管网进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2-7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单位：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产物系数	排水量
1	生产冷却循环用水	0.54	/	/
2	生活用水	0.25	0.8	0.2
3	锅炉用水	8	/	2.17
合计		8.79	/	2.37

项目水平衡见图 1。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且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通达路，项目区中心坐标 E76°0'49.738"，N39°22'28.601"。

项目租赁喀什群友物流有限公司园区内 22-2 车间进行生产，面积约 500m²，建设 EPS 泡沫板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发泡机、打板机、自动泡沫切割机、手动泡沫切割机等。车间内分区明确，生产设备全部分区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工艺流程简单，满足物料运输要求，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附件。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1、施工期

由于本项目租赁原有已建成厂房，且设备已安装完成。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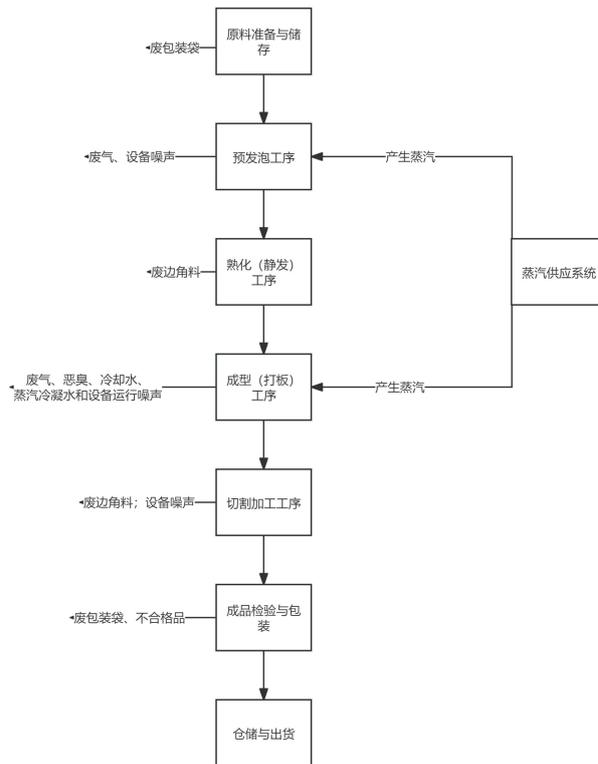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2.1 原料准备与储存

工序描述：外购的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EPS 原料）采用密封袋包装，在厂区原料储存区堆放。保持通风干燥，远离火种热源。

产污环节：包装袋拆包过程产生废包装袋。

2.2 预发泡工序

工序描述：将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通过真空吸料系统送入发泡机料斗，由自动称重系统计量后，珠粒进入预发泡筒体。通入蒸汽锅炉提供的饱和蒸汽，控制发泡温度 90-110℃，加热时间 30-90 秒。在蒸汽热作用和搅拌翻动下，珠粒内的戊烷发泡剂汽化膨胀，使珠粒体积增大至原来的 20-50 倍，形成密度均匀的预发泡颗粒。

发泡原理为：聚苯乙烯颗粒内部的发泡剂受热气化，在颗粒中膨胀形成许多封闭的空腔，使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体积膨胀增大约 20~60 倍。预发泡应严格控制温度和时间，使可发性珠粒呈高弹态，但不要融化，使珠粒有足够的强度与内部总压力平衡，避免预发泡粒子破裂。

产污环节：参考文献《几种塑料的热分解温度》[J].工程塑料应用.1983(03):聚苯乙烯分解温度 350-400℃。项目发泡温度未超过聚苯乙烯热分解温度，但在加热过程中少量游离物质挥发形成废气，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可知，聚苯乙烯颗粒少量游离物质包括苯乙烯、甲苯、乙苯，因此，发泡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和设备运行噪声。

废气收集方式：预发泡机为密闭设备，顶部设排气管道，预发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经设备顶部排气管道排出，通过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系统。设备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对出料时逸散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800mg/g）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3 熟化（静发）工序

工序描述：发泡后珠粒经过空气冷却，泡孔内气孔的发泡剂和水蒸气被冷凝成液体，使泡孔内形成了负压。在空气中暴露一段时间，使空气逐步渗入泡孔，令泡孔内外压力保持平衡，使冷凝的发泡剂再渗入到粒子中去，以防止成型后收缩。发好的泡粒仍为颗粒状，但体积膨胀增大约 20-60 倍，流动性较好，通过发泡机配置的风机将泡粒通过密闭管道送入熟化仓，在熟化仓进行熟化。熟化温度为 18-22℃，项目熟化时间为 4 小时。即熟化指让预发泡的物料慢慢逐步跟空气接触，慢慢吸收空气后达到稳定状态，储存在物料仓中，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熟化过程中，由于熟化温度（18-22℃），熟化过程中温度为常温，低于戊烷沸点（36℃），此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少量结块废边角料产生。

2.4 蒸汽供应系统

工序描述：项目配套 2 吨/小时燃气蒸汽锅炉（WRD20-T）1 台，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

产污环节：锅炉燃烧产生有组织废气（SO₂、NO_x、颗粒物）；锅炉排污水和设备噪声。

2.5 成型（打板）工序

工序描述：熟化后的 EPS 颗粒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 EPS 成型机模具内。通过蒸汽直接加热（90-110℃）约 10s 成型。成型后喷入冷却水跟产品直接接触，之后的蒸汽冷凝水、冷却水和废气一起通过下方的管道抽出，再通过两根一上一下的管道将循环水和废气分离，废气经过上方的管道排出，冷却循环水通过下方的管道输送到冷却塔循环冷却。加热成型温度未超过聚苯乙烯颗粒热分解温度，但在加热过程少量游离物质挥发形成废气。

产污环节：加热成型、冷却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和设备运行噪声。

废气产生及去向：成型过程中，颗粒受热软化，泡孔膨胀，部分颗粒破裂释放气态发泡剂（戊烷），同时残留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成型机为密闭设备，成型废气经设备顶部管道排出，在设备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对开模时逸散的废气进行收集。所有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二级活性炭（800mg/g）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6 切割加工工序

工序描述：成型后的板材脱模后，根据客户订单尺寸要求，使用自动泡沫切割机和手动泡沫切割机（共 3 台）进行纵向、横向切割加工。切割采用锯片方式，不进行加热，此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产污环节：切割过程产生少量废边角料；设备噪声。

2.7 成品检验与包装

工序描述：切割后的成品经人工检验外观、尺寸、密度等指标，合格品进行捆扎包装，不合格品返回废料区。检验过程为人工目视，不使用化学试剂。

产污环节：产生废包装袋；不合格品。

	<p>2.8 仓储与出货</p> <p>工序描述：包装好的成品 EPS 泡沫板堆放于成品区，最终装车外运。成品库保持通风干燥，远离火源。</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原有污染情况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已于 2020 年 1 月完工并投入运营。由于项目建设时未履行环评手续，环保设施不完善，现状存在以下环境问题：</p> <p>(1) 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现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预发泡、成型工序）未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仅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门窗自然通风扩散。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可知，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模塑发泡的产污系数“30kg/t-产品”，项目 EPS 泡沫板产品重量为 80t/a，则该部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4t/a，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为 0.8kg/h。</p> <p>(2) 废水</p> <p>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噪声</p> <p>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发泡机、打板机、蒸汽锅炉等工作时产生机械噪声，采取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因此，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轻，噪声防治措施可行。</p> <p>(4) 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次品、原材料废包装、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不外排；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厂区内集中收集</p>

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厂区内未建设危废贮存设施。

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未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不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项目厂区内未建设危废贮存设施，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3、整改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等要求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设置集气罩、各工序收集的废气汇总后进入二级活性炭（800mg/g）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建设 1 座 5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为保证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J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进行防渗设计。重点防渗区的基础必须防渗处理，地面应采用混凝土浇筑硬化，并铺设至少 2mm 厚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产生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现状与评价					
	1.1 数据来源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发布的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喀什地区空气质量数据。喀什地区2024年度空气质量数据判定结果见下表。</p>					
	1.2 评价标准					
	<p>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p>					
	1.3 评价方法					
	<p>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2026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p>					
	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年评价指标统计结果见表3-1。</p>					
	表 3-1 2024 年喀什地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m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4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2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4	156.6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3	110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2700	67.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34	83.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其余均能满足标准，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主要是当地气候常年干燥、浮尘天数等影响。

1.5 特征因子监测

本项目需要开展现状调查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报告引用《疏勒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新疆嘉瑞秀毅仿真鱼饵生产线项目》中的结论，于2025年11月27日—30日（引用项目区中心坐标 E76°01'41.288"， N39°22'05.833"，位于距离本项目东南侧1426m处）监测点连续3天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该点位监测数据符合要求。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1）监测点位

设置2个监测点位，分别位于项目区上风向、项目区下风向。

（2）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3）监测频次及时间

连续监测3天，非甲烷总烃测小时均值，每天测4次。

（4）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 2.0mg/m³。

（5）评价方法

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采用单项污染物指数法，其评价公式为：

$$P_i = \frac{C_i}{S_i}$$

式中：P_i—i 污染物标准指数值；

C_i — i 污染物实测浓度值, mg/m^3 ;

S_i —— 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 mg/m^3 ;

当 $P_i \geq 1.0$ 时, 表明大气环境已经受到该项评价因子所表征的污染物的污染, P_i 值越大, 受污染程度越重。

(6) 评价结果

表 3-2 项目区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项目区上风向	2#项目区下风向
2025.11.27-28	11:40	非甲烷总烃 (mg/m^3)	0.84	0.79
	13:44		0.83	0.80
	15:47		0.85	0.82
	17:51		0.88	0.81
2025.11.28-29	11:25	非甲烷总烃 (mg/m^3)	0.68	0.83
	13:29		0.62	0.70
	15:32		0.59	0.71
	17:40		0.62	0.74
2025.11.29-30	11:30	非甲烷总烃 (mg/m^3)	0.77	0.61
	13:33		0.68	0.72
	15:37		0.74	0.68
	17:41		0.66	0.66

从上表可以看出,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 $2.0\text{mg}/\text{m}^3$, 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水环境现状与评价

2.1 地表水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 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 运营期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 且本项目区不存在地表水, 因此不对本项目地表水进行现状调查和评价。

2.2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 项目车间不涉及液态原辅料的临时贮存, 险废物储存库、一般固废间等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基本不会泄漏至外环境, 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3、声环境现状与评价</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工程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本工程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070 1385 1272">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要素</th> <th>评价范围</th> <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工程与敏感目标的位置关系</th> <th>环境功能分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气</td> <td>500m</td> <td>吉格代勒克</td> <td>东南-217m</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工程与敏感目标的位置关系	环境功能分区	1	大气	500m	吉格代勒克	东南-217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序号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工程与敏感目标的位置关系	环境功能分区								
1	大气	500m	吉格代勒克	东南-217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p>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表 4）	无组织（表 9）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 浓度限值	4.0mg/m ³
苯乙烯	50mg/m ³		/
甲苯	15mg/m ³		0.8mg/m ³
乙苯	100mg/m ³		/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主要为臭气浓度。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
		15 米排气筒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15 米排气筒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 锅炉废气

主要为天然气蒸汽锅炉燃烧烟气中的 SO₂、NO_x、颗粒物。

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大气 SO₂ 和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喀什地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表 3-7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锅炉 废气	颗粒物	2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喀什地区 2025 年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中燃气锅 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 要求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烟气黑度	≤1	

2、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入厂水质控制指标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三级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 准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3、噪声

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运营期：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工作的通知》(大环函〔2021〕46 号)，“十四五”期间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氮氧化物、VOCs 和颗粒物。

本项目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 0.449t/a，颗粒物排放量 0.137t/a，VOCs 排放量 1.56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不涉及土建等工程。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大气污染物源强估算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采用密封袋封装形式储存，其形态稳定且包装密封性良好，能有效避免原料中挥发性成分的无组织逸散，因此原料储存区堆放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生产运营阶段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预发泡、成型两道核心工序。两道工序均需通过蒸汽加热使原料达到加工所需的物理状态，在此过程中，原料中含有的微量挥发性有机成分会随热量释放，形成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为项目废气的主要来源。

（1）预发泡、成型工序有机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预发泡、成型温度均低于使用原材料分解温度之下，生产过程中原料不会分解，因此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其中聚苯乙烯原材料中残留的游离物质苯乙烯、甲苯、乙苯加热过程中挥发，由于产生量极少，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只进行定性分析，因此本评价仅对非甲烷总烃做量化分析。

EPS 生产线所使用的原料聚苯乙烯比较稳定，根据聚苯乙烯理化性质，聚苯乙烯分解温度在 350-400℃，项目生产过程中温度为 90-110℃，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且聚苯乙烯不发生形态改变，不会变为融态等，不产生苯乙烯单体，只有极少量的残留苯乙烯挥发。

项目所用可发性聚苯乙烯中发泡剂是戊烷，在预发泡、发泡成型过程中，发泡剂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模塑发泡的产污系数“30kg/t-产品”，项目发泡、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0kg/t 产品，项目 EPS 泡沫板产品重量为 80t/a，则该部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4t/a。

本项目在预发泡机设备出口上方、成型机设备出口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800mg/g）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0%计，风机总风量为 8000m³/h，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办综合

函（2022）350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不再生）VOCs去除率应按15%取值，二级活性炭（800mg/g）吸附去除率计算为： $15\%+(1-15\%)\times 15\%=27.75\%$ ，年工作时间为3000h，则经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1.561t/a，排放速率为0.52kg/h，排放浓度为65.03mg/m³，10%未收集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0.24t/a，排放速率为0.08kg/h。

（2）锅炉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蒸汽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本项目新建1台2t/h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分级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烟气经1根高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锅炉年运行时间3000h，1吨锅炉燃烧80m³，天然气年消耗量48万m³。

锅炉风量为4000m³/h，本项目SO₂、NO_x、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附录F.3燃气锅炉产污系数中的值。

表 4-1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氮氧化物	kg/万 m ³ 燃料	18.71（无低氮燃烧）
			9.36（低氮燃烧）
	二氧化硫	kg/万 m ³ 燃料	0.02S ₁
	颗粒物	kg/万 m ³ 燃料	2.86

注 1：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200毫克/立方米，则 S=200。本项目取 200（按国家标准中 2 类气的标准）。

表 4-2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0.192	0.064	16	0.192	0.064	16	≤50mg/m ³
氮氧化物	0.898	0.299	74.84	0.449	0.15	37.55	≤50mg/m ³
烟尘（颗粒物）	0.137	0.046	11.44	0.137	0.046	11.44	≤20mg/m ³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喀什地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3) 恶臭

项目发泡、加热成型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恶臭，主要为臭气浓度。产生的臭气浓度与有机废气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800mg/g）”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1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以上核算情况，本项目生产废气在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表4-3 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预发泡、成型工序有机废气	2.4t/a	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800mg/g）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0%	27.75%	1.561t/a	0.24t/a
锅炉废气	SO ₂	采用“低氮燃烧（分级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烟气经1根高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	/	/	0.192t/a	
	NO _x		/	/	0.449t/a	
	颗粒物		/	/	0.137t/a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4-4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预发泡、成型工序有机废气	1.561t/a	65.03	100	达标	DA001
SO ₂	锅炉废气	0.192	16	50	达标	DA002
NO _x		0.449	37.55	50	达标	
颗粒物		0.137	11.44	20	达标	

1.2 排气筒基本信息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排气筒，排气筒基础信息详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排气筒基础信息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高度 m）	烟筒出口内径（m）	地理坐标		排口温度（℃）	排放口类型
					东经	北纬		
DA001	预发泡、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5	0.5	东经	76°0'49.361"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北纬	39°22'28.544"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5	0.5	东经	76°0'49.97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北纬	39°22'28.873"		

排气筒高度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经现场勘察和论证分析，该高度设置是合理可行的，具体分析如下：

（1）周边建筑物高度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主要建筑物高度均在 5m 左右，包括周边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 明显高于周边最高建筑物高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气筒高度设置的相关要求。

（2）大气扩散条件分析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区域地势平坦开阔，平均风速适中，有利于有机废气扩散。15m 的排气筒高度能够有效利用大气扩散能力，使有机废气在到达地面之前得到充分稀释，减少对地面环境的影响。

（3）技术经济合理性

从工程技术角度，15m 排气筒高度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兼顾了建设成本和安全因素。该高度既能保证有机废气有效排放和扩散，又避免了过高建设带来的结构安全风险和成本增加，技术经济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 是可行的，能够满足环境保护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主要是利用多孔性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具有吸附作用，能有效的去除工业废气中的有机类污染物质和色味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的末端处理，净化效果良好。气体经管道进入吸附装置后，在两个不同相界面之间产生扩散过程，扩散结束，气体被风机吸出并排放出去。活性炭吸附装置广泛用于家具木业、化工涂料、金属表面处理等喷涂、喷漆、烘干等产生有机废气及异味场所，采用优质活性炭作为吸附媒介，有机废气通过多层吸附层进行过滤吸附，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标准中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的参考。对于排污单位采用本标准所列可行技术的，原则上认为具备符合规定的防治污染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

项目发泡、成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800mg/g）”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7中“泡沫塑料制造”中的污染防治设施中的“吸附”技术。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生产过程外排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最近敏感点无明显影响。

(3) 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4年9月20日发布的《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该目录包含限制类技术6种、淘汰类技术12种。经对照，本项目采用的二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技术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及

淘汰类技术：

不属于淘汰类：淘汰类技术中"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等已被明确淘汰，本项目未采用上述技术。

不属于限制类：限制类技术中"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技术"要求控制系统实现对关键参数自动调节控制。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备控制系统，可及时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保证活性炭足额充填、及时更换，确保治理效果连续稳定，不属于限制类技术。

综上，本项目选用的二级活性炭（800mg/g）吸附技术为允许类技术，符合《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

（4）活性炭吸附去除率取值合理性分析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不再生）VOCs 去除率按 15%取值，二级活性炭（800mg/g）吸附去除率按 27.75%取值（计算过程： $15\%+(1-15\%)\times 15\%=27.75\%$ ）。

1.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

（1）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活性炭，造成 VOCs 的处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为零计算；

（2）“低氮燃烧（分级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故障，造成氮氧化物的处理效率下降。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核算

污染源	设备故障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二级活性炭（800mg/g）设备故障	0	0.72	1h	1 次/年
DA002	“低氮燃烧（分级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故障	0	0.299	1h	1 次/年

根据上述分析，拟建项目应严防其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概率，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具体监测项目及内容如下：

表 4-7 废气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预发泡、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喀什地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生情况

1) 生活污水

企业拟有员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当地用水情况，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5m³/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

水产生量为 60m³/a。经园区管网进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生产冷却循环用水

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3) 锅炉排水

主要为软化处理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根据《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可知，“蒸汽/热水/其他，燃料为天然气，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13.56（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水）吨/万 m³ 原料”，本项目设置 1 台 2t/h 燃气型蒸汽锅炉，年耗天然气量约 48 万 Nm³。因此本项目工业废水产生总量为 650.88m³/a，年工作 300 天，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2.17m³/d。

主要污染物为钙离子、镁离子，锅炉定期排污水和软水制备排水为清净废水，经园区管网进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排污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710.88m ³ /a	COD	0.249t/a	350mg/L	园区污水管网	0.249t/a	350mg/L
	SS	0.142t/a	200mg/L		0.142t/a	200mg/L
	BOD ₅	0.178t/a	250mg/L		0.178t/a	250mg/L
	NH ₃ -N	0.028t/a	40mg/L		0.028t/a	40mg/L

2.2 废水去向可行性分析

(1) 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复：新环函〔2019〕118 号，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12653122MB194898780010。

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山东物流园贸易区和加工区中间位置，属疏勒县巴合齐乡 13 村，污水处理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76°02'40.13"E, 39°20'55.17"N。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7.012 万 m²。污水处理厂近期（2020 年）日处理规模为 1.6 万 m³/d，远期（2030 年）日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废

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满足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处理规模依托可行性分析

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 1.6 万 m³/d，实际污水来水水量为 1.2 万 m³/d，尚有 0.4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37m³/d，远小于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并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简单，废水水量和水质均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对其水量、水质负荷冲击较小，符合依托可行性要求。

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后，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2.3 监测计划及要求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9 所示。

表 4-9 工程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排水口	pH、COD、氨氮、SS、BOD ₅	1 次/年

3、噪声环境影响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60~95dB（A）之间，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尽量远离厂界，车间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安装时加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

根据厂区、厂房设备布置情况，本次评价选取四个厂界进行预测。厂房与各厂界的位置情况见表4-10所示。

表4-1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A)）

序	所在	设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米	数量（	单台噪	降噪措施
---	----	------	----------	-----	-----	------

号	位置		X	Y	Z	台/套)	声值	
1	厂房	蒸汽锅炉	10	15	0.5	1	85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保养
2		发泡机	14	5	0.5	1	80	
3		打板机	18	7	0.5	1	80	
4		自动泡沫切割机	30	-3	0.5	1	80	
5		手动泡沫切割机	20	0	0.5	2	85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仅对项目边界进行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如下模式：

①室外点源：

室外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影响值 (dB(A)) 为：

$$L_p(r) = L_{p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 (dB(A))；

L_{p0} ——点声源在 r_0 (m) 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 (dB(A))；

r ——点声源距预测点的距离 (m)；

②室内点声源：

对于室内声源，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0} - 20 \lg \frac{r}{r_0} - TL + 10 \lg \frac{1-\alpha}{\alpha}$$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 (dB(A))；

L_{p0} ——点声源在 r_0 (m) 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 (dB(A))；

TL——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一般装置墙、窗组合结构取 TL=25dB(A)，如果采用双层玻璃窗或通风隔声窗，TL=30dB(A)，本项目取 25dB(A)；

α ——吸声系数；对一般机械装置，取 0.15。

③对预测点多源声影响及背景噪声的叠加：

$$L_p(r)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_i}}{10}} + 10^{\frac{L_0}{10}} \right)$$

式中：N——声源个数；

L_0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A)）；

$L_p(r)$ ——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dB(A)）预测值。

（2）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	东侧 1m	南侧 1m	西侧 1m	北侧 1m
预测值（昼间）	55.2	55.9	55.9	55.1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由上述预测结果看，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本评价建议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2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噪声污染主要从声源、传播途径和受体防护三个方面进行防治。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消声、设备隔振、设备减振等措施从声源上控制噪声。采用隔声、吸声等措施在传播途径上降噪。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其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对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方拟采用以下降噪措施以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 ①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同时加强设备保养，保持设备润滑；
- ②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加装减震垫、密闭隔声；
- ③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并且进行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3.3 监测计划

运营期监测计划：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围墙 外 1m 处	L _{Aeq}	1 次/季度 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

4.1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按 1.0kg/人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产生量为 1.5t/a。设置垃圾一定数量的收集桶进行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次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细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值，本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原料聚苯乙烯采用袋装，产生量约为 0.5t/a，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不外排。

(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根据废气分析章节，本项目活性炭脱除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2.4 \times 0.9 - 1.561 = 0.599\text{t/a}$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陈治良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第 815 页中关于活性炭吸附特点的描述：“活性炭对有机溶剂蒸气除低沸点碱性气体外，吸附容量大约在 10%~40% 范围内，一般为 25% 左右”，即活性炭的去除效率 0.25%。因此本项目实际所需废活性炭总量为 $0.599\text{t/a} \div 0.25 = 2.396\text{t/a}$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本项目环保设施活性炭炭箱总容积约为 8.45m^3 ，通常活性炭的填充密度约在 $0.45\text{t/m}^3 \sim 0.65\text{t/m}^3$ ，因炭箱余量较大，本次取值 0.45t/m^3 。则本项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3.8t，为防止活性炭久置后结构损坏失效，本项目运营期拟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

因此实际年消耗洁净活性炭量为 7.6t/a，则实际运行期间本项目每年产生废活

性炭的量为 $7.6\text{t/a}+2.396\text{t/a}=9.996\text{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相关规定，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定期更换后用密闭收集箱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2) 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规定，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擦洗油污使用抹布，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规定，含油抹布及手套未分类收集，符合豁免的危险废物的条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同时定期外售处理。

②厂区内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须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心坐标 $76^{\circ}0'49.651''$, $39^{\circ}22'29.607''$ ，占地面积为 5m^2 ，设置 2 个分区，将两种危险废物分类暂存。

为保证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J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进行防渗设计。重点防渗区的基础必须防渗处理，地面应

采用混凝土浇筑硬化，并铺设至少 2mm 厚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按照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执行。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为密闭桶装、袋装，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张贴危险废物标签、设置贮存分区标识标志后在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上述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4)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企业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在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情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贮存期间，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全部档案等并保存，保存时间至少为 10 年。

(5) 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污染控制措施

厂区内转移、运输：厂内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转运、贮存环节采取防散落、防泄漏措施，避免危险废物遗撒。外部转移、运输：危险废物采用汽车拉运的方式，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证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的公路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JT617、JT618 执行；运输车辆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并建立台账；运输过程中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行驶过程中应锁闭车厢门，避免危险废物丢失、遗撒，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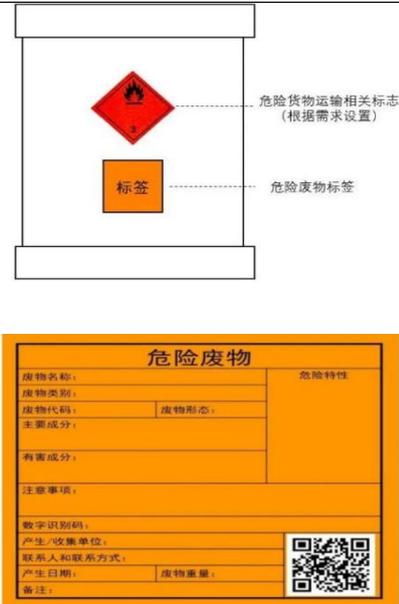
(6) 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标志内容详见表4-13。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库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p>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警告标志外檐 2.5cm</p> <p>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p>

表 4-27 危废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p>1.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p> <p>(1) 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p> <p>(2)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3) 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和二维码。</p> <p>2.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th> <th>标签最小尺寸 (mm×mm)</th> <th>最低文字高度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50</td> <td>100×100</td> <td>3</td> </tr> <tr> <td>2</td> <td>>50~≤450</td> <td>150×150</td> <td>5</td> </tr> <tr> <td>3</td> <td>>450</td> <td>200×200</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底色：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 边框和字体：黑体字，RGB 颜色值为（0，0，0）</p> <p>2、危险类别：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p>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5、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空置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应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

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本项目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的主要途径：危险废物贮存库中的污染物渗漏会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土壤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的主要途径：土壤污染源及污染的主要途径与地下水基本一致，主要为渗漏的污染物进入土壤包气带造成污染。

(2) 污染物类型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染物类型主要为“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其他污染源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其他类型”。

(3) 分区防控措施根据项目污染物分布情况，拟划定分区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生产区、物料堆放区。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暂无行业防渗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其他分区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防渗。

7、环境风险评价

7.1 概述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工作重点是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本次环境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依据，结合项目风险特征和所处环境特征进行风险评价。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依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天然气。

7.3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并以此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见表。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级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7.4 风险因素的识别

表 4-15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值	Q 值划分
1	废润滑油	/	0.5	2500	0.0002	Q<1
2	甲烷	74-82-8	/	10	/	/
3	总计					Q<1

（1）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产生废润滑油，仅在维修检修时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且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标准化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且及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风险事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中物质危险特性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得出，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天然气

天然气的主要成分是甲烷，甲烷为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静电、明火、高温极易燃烧爆炸。若遇高温高热，管道内压力增大后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当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 10%时，就使人感到氧气不足；当空气中甲烷浓度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精细动作障碍等；当空气中甲烷浓度达 30%以上时可能会因缺氧窒息、昏迷等。

由上表可知，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见下表。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

（3）最大可信事故设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 表 H.1，结合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及危险特性，确定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

①废润滑油泄漏火灾事故

事故情形：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废润滑油（HW08）包装桶破损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泄漏源强：单桶最大储量 0.1t，泄漏量按 100%计，即 0.1t（100kg）

火灾持续时间：30min

次生污染物：CO 产生量按 0.05kg/kg 燃料计，CO 产生速率为 0.167kg/s

发生概率： $1.0 \times 10^{-6}/a$ （参考 HJ169-2018 附录 E）

②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事故情形：燃气锅炉房天然气管道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或爆炸

泄漏源强：按管道直径 50mm、压力 0.3MPa 计算，泄漏速率约 0.5kg/s

泄漏持续时间：10min（自动切断阀响应时间）

泄漏量：300kg

发生概率： $1.0 \times 10^{-6}/a$

7.5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7.5.1 废润滑油

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事故报警：在岗人员发现废润滑油堆放场所异常，应立刻向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对事故作出判断，进行应急处置。

(2) 现场应急处置：负责人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通知相邻作停止，及时组织在岗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抢险救援。

(3) 少量溢出时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或泥土吸收溢出的油污进行控制，防止扩散，并使用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毡、浮式储油罐进行吸附、收集。

(4) 善后处理：吸附的废油、被侵蚀沙土等废物统一集中，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转移。

(5) 恢复生产：调查处理完毕后，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整理，尽快恢复相关生产活动。

2.生产管理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供风等公共设施应能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并符合有关防火、防爆法规、标准的规定。

(2) 生产区域和原料、成品堆存区配备各种消防器材；生产设备和原料输送设备装配防火抑爆装置。

(3) 对生产工艺过程中易发生火灾爆炸危险的原材料、中间物料及成品，应列出其主要的化学性能及物理化学性能，让所有员工了解其危险性并掌握防护措施。

(4) 生产区内禁止明火，禁止穿戴铁钉的鞋子进入生产区。

(5) 让所有员工熟悉化学物质的使用量（加料量）以及工艺过程控制条件（加料速度、反应温度、化学失控起始温度及反应热等）、标准操作程序。

(6) 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

(7)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门仓储、储存方式、方法与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

(8) 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设备，排除故障处理后达标后重新生产。

(9) 严格设备选型，确保设备净化效率，引风机应有足够的距离，确保系统在微负压状态下运行，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7.5.2 天然气

1. 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

① 输送管道发生泄漏时存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因为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到空气中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厂区内的管线、压力设备等可能因密封不严或破裂，引发天然气泄漏，可能造成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 在锅炉加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中由于设备失灵或操作失误等原因都可能造成气体逸出事故，造成项目周围大气污染。

③ 管道及设备检修过程中违规动火造成火灾或爆炸事故。

2. 管道风险识别

输送天然气管网系统发生意外事故的概率很低，但仍不能排除因种种原因引起天然气泄漏乃至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因此有必要进行全面、细致的环境风险因素分析，找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提出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利于管理部门了解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早地消除事故隐患和预防事故的发生。

① 管材缺陷：是指因材料本身有划痕、擦伤、砂眼等瑕疵，而最终导致泄漏的情况。

② 焊缝开裂：是指由于焊接质量问题所引发的泄漏事故。

③ 施工不合格：是指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施工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而引发的漏气现象。

④ 腐蚀：是指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管道内、外的腐蚀，引起的泄漏情况。

⑤ 违规操作：主要指由于人为破坏的情况，其中主要为其他项目施工时的影响。

⑥ 自然因素：是指由于地震、洪水、飓风、开春时地面下沉等自然原因而造成的损坏。

⑦夏季高温期间如防范措施不力或冷却降温系统发生故障，易引发易燃气体管道爆炸。

⑧安全阀失灵、排污孔堵塞、泄漏、压力表、液位计等不密封都会给易燃气体的安全输送带来严重威胁，造成大量泄漏从而引起爆炸事故。

7.5.3其他风险因素识别

(1) 停电事故：突然停电，设备中残留的物料若处理不当，也会造成安全事故或者是环境污染事故。

(2) 电气事故和火灾：电气危险因素主要有触电、雷电危害、电气火灾和爆炸等。如果防雷装置设计、安装存在缺陷，有雷电危害的危险。

(3) 人为因素：如规章制度不严、管理不善、违规作业、工艺设计不尽合理、操作人员技术素质差等，因隐患不能及时排除而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设备检修期间，设备中残留的物料或燃料若处置不当，也会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

7.5.4事故废水收集与事故池建设

(1) 事故废水来源分析

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包括：

- 1) 废润滑油泄漏产生的含油污水
- 2) 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
- 3) 天然气泄漏事故（不产生废水，但需考虑消防冷却水）

(2) 事故池容积计算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事故池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最大物料量为废润滑油 0.1m^3 （按密度 $0.9\text{t}/\text{m}^3$ 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丙类液体火灾消防用水量 15L/s，火灾延续时间 2h，则 $V_2 = 54\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废润滑油可转输至备用空桶， $V_3 = 0.1\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V_4 = 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喀什地区暴雨强度按 50mm/h 计，汇水面积约 500m^2 （车间面积），降雨历时 1h，则 $V_5 = 25\text{m}^3$ 。

计算结果： $V_{\text{总}} = (0.1 + 54 - 0.1) + 0 + 25 = 79\text{m}^3$ 。

(3) 事故池建设要求

本项目应建设有效容积不小于 80m^3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池应设置防渗、防腐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事故池应设置液位报警装置，并与雨水排放口切断阀联动。

7.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同时，成立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平时做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应急预案及应急救援队伍的主要内容分别见表 4-16。

表 4-16 环境风险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预防事故的发生，控制事故隐患，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3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原料库、成品库、环境保护目标
4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场区应急组织人员
5	预案分组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6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7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通知方式和交通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
9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10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11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
12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7.7 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事故排放的风险，鉴于项目危险物品的危险性较低，故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疏勒县曹秀玲塑料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	疏勒县	疏勒县山东物流园通达路
地理坐标	经度	76°0'49.738"	纬度	39°22'28.60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不能达标排放，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通过扩散可能进一步影响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人员教育；②加强管理；③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④运输及储存、生产过程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值判定为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相关要求，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级，因此只进行简单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即可。			

8、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对本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进行综合管理。加强工作人员环境意识和能力的培训及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监测

工作的组织，确保环保资金到位。

(2) 排污许可管理

①排污许可证申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 2924），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②执行报告：按年度（次年 1 月底前）和季度（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提交执行报告，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送。

③信息公开：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执行报告及自行监测数据等。

(3) 台账管理

按《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信息（含活性炭更换记录）、监测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保存 10 年。

(4) 环境监测

本次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运营期环境监测的主要目的是监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7%，本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内容	项目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	（2 个集气罩+二级活性炭（800mg/g）+1 根 15mDA001 排气筒）1 套；“低氮燃烧（分级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 DA002	9
2	噪声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保养，保持设备润滑	1
3	废水	事故池	2

4	标识标牌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标牌、监测孔	1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个；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5m ² ）	1
6	其他	编制应急预案、环保验收、污染源自行监测、环境管理等	3
总计			17

10、“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表 4-19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预发泡、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800mg/g）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排气筒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		保证集气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 DA002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分级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烟气经1根高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喀什地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冷却用水	循环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锅炉排水		经园区管网进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声环境	厂区内	设备噪声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保养，保持设备润滑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一定数量的收集桶进行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边角料、废次品	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不外排。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5m ² ）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含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未分类收集，符合豁免的危险废物的条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采用混凝土浇筑+铺设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K≤1×10 ⁻¹⁰ cm/s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预发泡、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800mg/g）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排气筒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		保证集气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 DA002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分级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烟气经1根高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喀什地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冷却用水	循环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锅炉排水		经园区管网进入	《污水综合排放标

			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准》(GB8978-1996) 三级
声环境	厂区内	设备噪声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 加强设备保养, 保持设备润滑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一定数量的收集桶进行集中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边角料、废次品	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重复使用, 不外排。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5m ²)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含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未分类收集, 符合豁免的危险废物的条件,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采用混凝土浇筑+铺设2mm厚HDPE防渗膜, 渗透系数K≤1×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

(2) 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在各排污口处竖立标识标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运行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企业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等文件规定的污染防治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经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或达到环保要求从而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拟建区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运营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在建设单位强化管理、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织	/	/	/	1.561t/a	/	1.561t/a
无组织			/	/	/	0.24t/a	/	0.24t/a	+0.24t/a
锅炉 废气		SO ₂	/	/	/	0.192t/a	/	0.192t/a	+0.192t/a
		NO _x	/	/	/	0.449t/a	/	0.449t/a	+0.449t/a
		颗粒 物	/	/	/	0.137t/a	/	0.137t/a	+0.137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	/	0.249t/a	/	0.249t/a	+0.249t/a
	SS		/	/	/	0.142t/a	/	0.142t/a	+0.142t/a
	BOD ₅		/	/	/	0.178t/a	/	0.178t/a	+0.178t/a
	NH ₃ -N		/	/	/	0.028t/a	/	0.028t/a	+0.02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废边角料、废 次品		/	/	/	2t/a	/	2t/a	+2t/a
	废包装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含油抹布 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9.996t/a	/	9.996t/a	+9.99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